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45号

关于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正申白羽鸡养殖有限公司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望台镇古树村，占地面积 94808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鸡舍 24 栋，配套 3 台 8t/h 生物质锅炉等附属配套设施，年出栏肉鸡 300 万只。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

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鸡舍通风换气，临时堆粪场和污水贮存池封闭管理，并对臭源处喷洒除臭剂及消毒液，加强厂区硬化和绿化工作，采用全密闭式鸡粪运输车运送鸡粪，确保厂界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标准限值要求，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贮存池发酵处理，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要求后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锅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养殖场内洒水抑尘。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切实保护地下水。

(三)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方式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相关要求。

(五) 项目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抄送：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